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存续
2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存续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本次注销
---	----------------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均为 0 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